

- 一、甲對乙起訴，聲明求為判令乙給付甲新台幣(下同)五十萬元，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向甲借貸，甲為交付借款，乃於某日從其台灣銀行帳戶匯款五十萬元至乙之華南銀行帳戶；如兩造間無借貸關係，則乙受領該款係屬無法律上原因。故依借款返還請求權或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為請求。對此，乙請求駁回甲之訴，否認其向甲借貸，並主張該款項係受甲贈與者。(25%)
- (一) 關於甲所主張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存否，應由何造就何事實負舉證責任？受訴法院應如何整理兩造間之爭點？
- (二) 如甲之原因事實主張該筆匯款係乙擅自為之，事後始向甲表示要借貸；兩造若無借貸關係，乙受領該款係屬無法律上原因，而乙抗辯甲為贈與伊款項，乃同意由其辦理系爭匯款，則上述問題之處理，有無不同？
- 二、甲持判令乙給付甲借款新台幣(下同)五十萬元之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，主張乙因承攬丙之建造房屋工程，對丙有一筆工程款債權六十萬元，聲請法院予以強制執行。執行法院對乙、丙發扣押命令，禁止乙就該筆工程款中五十萬元部分為收取或其他處分，並禁止丙就該五十萬元部分向乙為清償。(25%)
- (一) 如丙爭執上開工程款債權存在，乙可否向丙起訴請求給付該款項？如可，則法院對本訴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甲？
- (二) 如執行法院續發命令許甲收取，而丙不承認該債權存在，向執行法院聲明異議，但甲認其異議為不實時，可否對丙提起訴訟，請求丙給付五十萬元予甲？是否因乙有無提起(一)之訴訟而不同？法院對甲之訴訟所為確定判決之效力是否及於乙？
- 三、甲起訴將乙、丙列為共同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、丙連帶賠償甲新台幣(下同)30萬元。其所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於2009年12月5日開車於台北市羅斯福路台大校門口前撞倒騎單車之甲，致甲受有重傷，支出龐大醫療及看護費用約18萬元，5萬元之手提電腦及7萬元之名貴單車亦毀損不堪使用，為此向乙請求損害賠償至少30萬元。丙係乙之僱主，應連帶負賠償責任云云。問：(25%)
- (一) 甲未具體表示其法律上請求權依據，是否已表明訴訟上請求，是否合於起訴之程式？
- (二) 如第一審法院判決乙、丙應連帶賠償甲20萬元，僅有丙不服提起上訴，乙是否為第二審之上訴人？第二審法院是否應通知其參與第二審程序？丙之上訴如遭駁回，乙是否應共同負擔上訴費用？
- 四、甲起訴將乙列為被告，請求法院判決命乙塗銷A地之所有權登記並返還A地與甲。其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：乙之A地所有權登記有無效事由，甲仍然為A地之所有權人，乙無權占有A地云云。訴訟繫屬中，乙將A地出賣給丙，並辦妥所有權移轉登記及交付占有予丙。問：(25%)
- (一) 甲如獲得勝訴判決，判決之既判力是否及於丙？此是否因丙主張其為善意之第三人而有所不同？
- (二) 關於甲就A地之所有物妨害排除及返還請求，丙得否或如何再事爭執？